

省教育系统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的宣传报道工作，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开展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选树活动是落实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。

二要严格把关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重点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廉洁关、作风关、条件关。相关人选政治不过硬、廉洁不过关、品行不端正、业绩不突出的，一律不得推荐。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事迹突出、名副其实。推荐人选一般应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奖项或称号，也可从近期涌现的特别优秀的先进典型中遴选产生。推荐人选上报前，应经干部管理部门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在本地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三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各地各单位须于7月31日前，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人选推荐报告、《新时代育人楷模推荐表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及个人事迹材料（不超过3000字）纸质版各1份报

送至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电子版（PDF版）发送至指定邮

件箱。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，联系人：宣裕宁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130，电子邮箱：sfc@ahedu.gov.cn。

纸质材料报送至《新时务报》编辑部，联系人：周源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9，电子邮箱：

zsy@ahedu.gov.cn

